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1]008446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

经监事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